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百拓股份

股票代码：872266

收购人：吴家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开平市三埠街道***

二〇二六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20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1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本次收购目的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查阅地点	40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百拓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家明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鹏飞、王志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6.3641%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家明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仕佳	指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家明，男，1982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821982****，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开平市三埠街道***。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

任职	工作单位	职务
2024.6.14 至今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8.20 至今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6.6 至 2026.4.23	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026.1.21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中东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11.18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海景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6.3.13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三堡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6.24 至今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董事
2020.3.20- 2022.9.20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3.5-2024.2.21	广东能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注：广东能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吴家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99.8%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添加剂（节油晶体）的销售
2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99.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投资管理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万元	99%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汽车监管系统相关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佛山市堃霆展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万元	69.86% (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江门市堃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万元	69.86% (含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6	鹤山市漫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69.86% (间接持股)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普宣传服务；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自习场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江门市大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0万元	收购人配偶直接持股84.1176%	销售：汽车用品，汽车，二手汽车；销售、安装、维修；智能车载设备；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品
8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20万元	收购人姐姐持股100%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注：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吴家明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百拓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吴家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王鹏飞持有的公众公司 1,661,004 股股份、王志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57,2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吴家明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18,2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364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王鹏飞、王志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家明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王鹏飞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661,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2201%，王志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657,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1440%，公众公司由陈丽蓉、王鹏飞、王志勇共同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吴家明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18,2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3641%，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家明。

本次收购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股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61,004	33.2201%	0	0
2	王志勇	1,657,200	33.1440%	0	0
3	吴家明	0	0	3,318,204	66.3641%

合计	3,318,204	66.3641%	3,318,204	66.3641%
----	-----------	----------	-----------	----------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百拓股份的股份，百拓股份由陈丽蓉、王鹏飞、王志勇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吴家明成为百拓股份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2日，收购人吴家明与转让方王鹏飞、王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王鹏飞、王志勇

受让方：吴家明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一）除非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及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下述全部股份转让前提条件的成就：

1. 转让方、公司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2. 转让方、公司已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及金融债权人、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保持完全有效。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转让方及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4. 转让方、公司已经将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了完整披露，转让方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已知道但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以

及受让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5. 本协议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6. 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 在前述全部条件满足后，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股东决定等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二) 上述交易前提条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又被发现存在任何虚构、隐瞒、遗漏或不实之处，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赔偿。

第四条 定价依据及支付时间

(一)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总转让股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3,318,204.00 元）。

(二)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受让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百拓股份 66.3641% 的股权），并且受让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三) 股份转让以及股份价款的支付时间

1. 收购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转让方分【3】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第一期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后 5个工作日内	支付定金 20 万元
第二期	(1) 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2) 由收购方与转让方按规定递交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材料并获中登公司受理。	先决条件满足后 5个工作日内	支付股份 转让总价 的 50%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第三期	公司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档案文件等已得到受让方推荐的公司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中的全部过户登记至收购方证券账户。	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	付清剩余尾款

2.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支付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受让方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配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应以上述期数对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转让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完成。

(1)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收，由各方依法承担。

(2) 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等交接手续。

(3)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股份转让款，公司应在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一)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转让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所有过去或未来股东权益的活动。

(二)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由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后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三) 在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要求或同意百拓股份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向第三方对外提供借款（员工正常使用备用金除外）；出售、出租、转让、授权、出让、抵押、质押、捐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a）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与过去操作相一

致的方式进行的；（b）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批准且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2）就涉及或针对其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仲裁、调解、强制执行、政府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和解或提议和解，且涉及金额超过 1 万元；

（3）实施任何收购或成为任何收购的一方，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中的任何股权或其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对外投资，但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批准且已经向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除外；

（4）通过修订其章程或通过重组、合并、股本出售、兼并或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摊薄的行为；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赎回需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并、分立、启动破产或重整程序、清算、解散、注销；

（5）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对惯用经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业务运营、购买、建设、营销和定价等惯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以及其他超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并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变更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变更财务年度期间；

（7）其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

（五）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

或安排，并提交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二）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 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2.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三）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转让方、目标公司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如转让方、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由于受让方原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受让方逾期付款的，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 如本次交易非因受让方原因最终未完成交割, 转让方、目标公司仍应根据本条约定就其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导致受让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318,204 元, 每股交易价格为 1 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 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能力,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百拓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 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 前收盘价为 1.3 元/股。因此,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 在公众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声明》，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百拓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百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百拓股份的负债、未解除百拓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百拓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平台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销售和科技中介、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呈现下滑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在稳定公众公司固有业务的基础上，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收购人吴家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 OLED 显示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提供视频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富仕佳通过整合汽车零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领域，形成了跨行业的协同发展模式。富仕佳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在 2024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5 年入选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富仕佳拥有 4 项注册商标、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服务范围涵盖政府、公安、金融、交通、电力等。根据客户需求，富仕佳目前拟开发应用于立体停车场的新型高温隔热材料，同时提供多层材料与智能系统协同防护的综合解决方案。公众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其大部分营业收入为塑胶粒子销售业务，在塑料材料采购供应链方面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对于塑胶粒子的阻燃性、绝缘性、环保等产品性能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后续将结合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维持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百拓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百拓股份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外，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百拓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百拓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由陈丽蓉、王鹏飞和王志勇共同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家明，百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保证百拓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百拓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百拓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百拓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百拓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

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百拓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百拓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百拓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百拓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百拓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百拓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百拓股份工作，并在百拓股份领取薪酬。百拓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百拓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拥有百拓股份控制权且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下属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百拓股份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百拓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百拓股份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百拓股份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百拓股份借款或由百拓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百拓股份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与百拓股份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百拓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收购人取得百拓股份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遵守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规定，最近 2 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

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百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百拓股份，不会利用百拓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百拓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百拓股份，不会利用百拓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百拓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百拓股份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百拓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百拓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百拓股份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百拓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百拓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百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十）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拟收购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进一步保护百拓股份及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就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人就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本人就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本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8285

传真：0769-221198285

财务顾问主办人：陆一恒、陈小宇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经办律师：郑磔、常跃全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26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 8668

传真：020-8333 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郭东雪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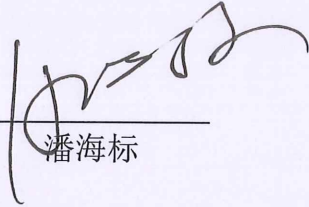
收购人： 吴家明
吴家明

2026年05月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一恒

陆一恒

陈小宇

陈小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文件；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金街1号101房

电话：18928920299

联系人：王细娥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